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Polygreen Resources Co., Lt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20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203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14,301,118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6,581,165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7,719,95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7,789,475股之80.39%)

主席：陳東興



記錄：劉兆慧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報告出席股數共計14,301,118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6,581,165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7,719,95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7,789,475股之80.39%，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2013年度營業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20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20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洽悉)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提請承認20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20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20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提請承認2013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2013年度盈餘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1,909,656元，爰擬具2013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權及除息基準日配發之。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2013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336,850元，增資發行新股533,68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股東紅利之配股率每仟股配發約30股，係依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11日已發行股數17,789,475股為計算基礎。實際配股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規定股東得自行歸併成一股，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逾期未申請歸併者，依公司法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止，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增資後實收股本由新台幣177,894,750元，增加為新台幣183,231,600元，分為18,323,160股，每股面額10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開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15分。

附件一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2013 年營業成果

隨著近年來油價及原物料上漲之趨勢及綠色環保再生概念潮流，再生製品之應用已成為各先進國家環保政策之重點項目。2013 年度受到全球經濟增速趨緩、亞洲地區匯率競貶致經濟成長放緩等影響，本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達 3.3 億元，仍較 2012 年度成長 6%；就主要產品觀之，受到亞洲部分國家經濟趨緩之影響，本公司再生橡膠產品之銷售金額及數量較 2012 年度下降約 3.8% 及 5.2%；丁基再生膠產品之效益則逐漸顯現，銷售金額及數量則分別成長 70.0% 及 74.9%。在產品毛利率方面，受到原物料持續上漲、基本工資及水電價格調漲之影響，2013 年度公司整體毛利率下降約 3%。

二、2014 年營業計畫

在原料來源方面，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原料來源之穩定性；在生產線方面，則致力於生產成本之降低包括節能設備之運用及生產效率的提昇等；在產品及銷售方面，本公司除了將審慎評估各產品線的效益以汰弱留強，並積極致力於生產流程之改善，及配合客戶需求進行新產品線之研發。2014 年本公司將持續著重丁基膠產品及再生橡膠之全輪胎產品線之發展，並完成台灣子公司生產線之建置，對客戶提供更完整的產品線以提升銷售量，進而達成市場占有率的再提昇。

三、未來發展策略

由於原物料來源極具挑戰，本公司除持續與供應商保持更良好的關係，視供應商為長期最佳合作伙伴外，必須以更積極的行動，拓展穩定的上游原物料來源；而本公司於成本控制、產能提升及生產技術的精進也未有停滯；在新產品研發方面，將更積極的以再生用料發展出產品的高附加價值應用層面。此外，本公司將持續以謹慎積極的態度，健全的財務結構使我們能夠在企業經營的過程中可持續持盈保泰。

展望新的年度，本公司將秉持過去所建立的穩健根基，在可管控的範圍內，活化資金運用，依公司所定目標及計畫推動執行，創造最佳績效。今後將仍秉持審慎積極的態度，努力經營以強化公司競爭利基。惟仍需要各位股東及投資人得支持及肯定，攜手共同創造更大的利益。

董事長：陳東興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Tan Bee Ling (陳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未經提報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103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755	11	59,207	14	20,748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24,000	6	12,000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5,417	10	52,977	13	40,940	15	2150 應付票據		5,490	1	8,416	2	8,70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	-	1,385	-	2170 應付帳款		16,263	3	13,311	3	10,750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9,030	5	39,054	10	36,485	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99	-	3,363	1	7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10	3	3,646	1	1,41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7,300	1	7,907	2	4,067	1
流動資產合計		153,612	29	154,884	38	100,970	3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188	4	25,713	6	19,841	7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07,520	58	183,270	44	130,804	48			76,840	15	70,710	17	44,128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9,545	4	19,607	5	1,130	-	非流動負債：							
1915 預付款項(附註九)		16,141	3	18,647	4	68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143,885	27	45,559	11	29,801	12
1920 存出保證金		1,685	-	1,606	-	4,37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1,552	2	11,385	3	10,859	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及八)		33,555	6	35,456	9	36,126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8,446	71	258,586	62	173,115	63			155,437	29	56,944	14	40,660	16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	532,058	100	413,470	100	274,085	100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177,894	34	169,423	41	148,950	54
								3200 資本公積		59,977	11	59,977	15	8,7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78	2	-	-	-	-
								3351 累積盈虧		71,261	13	66,793	16	41,207	16
								3400 其他權益		(19,729)	(4)	(10,377)	(3)	(9,645)	(4)
								權益總計							
										299,781	56	285,816	69	189,297	69
	\$	532,058	100	413,470	100	274,0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2,058	100	413,470	100	274,085	100

董事長：陳東興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334,645	100	316,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252,010	75	227,223	72
營業毛利	82,635	25	88,852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970	5	16,709	5
6200 管理費用	27,045	8	27,164	9
營業費用合計	43,015	13	43,873	14
營業淨利	39,620	12	44,97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472	-	2,2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5,360	2	32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3,179)	(1)	(1,7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3	1	834	-
7900 稅前淨利	42,273	13	45,81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485	3	11,345	4
本期淨利	31,788	10	34,46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352)	(3)	(73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52)	(3)	(7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36	7	33,736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788	10	34,46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436	7	33,736	1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每股盈餘(元)	\$ 1.79		1.98	

董事長：陳東興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8,950	8,785	-	41,207	(9,645)	189,297	-	189,297
本期淨利	-	-	-	34,468	-	34,468	-	34,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2)	(732)	-	(7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468	(732)	33,736	-	33,7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039)	-	(7,039)	-	(7,03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43	-	-	(1,843)	-	-	-	-
現金增資	18,630	50,890	-	-	-	69,520	-	69,5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02	-	-	-	302	-	30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423	59,977	-	66,793	(10,377)	285,816	-	285,816
本期淨利	-	-	-	31,788	-	31,788	-	31,7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52)	(9,352)	-	(9,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788	(9,352)	22,436	-	22,4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378	(10,37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471)	-	(8,471)	-	(8,471)
普通股股票股利	8,471	-	-	(8,471)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7,894	59,977	10,378	71,261	(19,729)	299,781	-	299,781

董事長：陳東興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273	45,81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120	20,301
攤銷費用	18	1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514	(55)
利息費用	3,179	1,771
利息收入	(472)	(4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2	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7,571</u>	<u>21,9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595)	2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85
存貨	9,308	(2,460)
其他流動資產	(5,764)	(636)
其他營業資產	480	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571)</u>	<u>(1,0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26)	(1,335)
應付帳款	2,952	(1,853)
其他流動負債	(1,537)	4,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11)</u>	<u>1,4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82)</u>	<u>457</u>
調整項目合計	<u>24,489</u>	<u>22,39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762	68,205
收取之利息	472	421
支付之利息	(3,179)	(1,745)
支付之所得稅	(10,934)	(8,7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121</u>	<u>58,1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42)	(7,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	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	2,80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	(40,8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020)	(24,2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503)</u>	<u>(69,5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06,90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8,443)	(18,337)
舉借短期借款	12,000	-
發放現金股利	(8,471)	(7,039)
現金增資	-	69,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986</u>	<u>49,14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56)	7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8	38,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207	20,7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755</u>	<u>59,207</u>

董事長：陳東興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附件五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39,472,9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788,482
減：特別盈餘公積		(9,351,755)
可供分配盈餘		61,909,656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約 30 股)	(5,336,85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0.50 元)	(8,894,738)	
股東紅利合計		(14,231,5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678,06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註：現金股利分配至新台幣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附件六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p>資產範圍 (略)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略)</p>	<p>資產範圍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略)</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 (略) 三、關係人：本程序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名詞定義 (略) 三、關係人、<u>子公司</u>：本程序所稱關係人、<u>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刪除) <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u>、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u>八</u>、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修正前	修正後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已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每筆取得金額於 MYR 150,000(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MYR 150,001 ~ MYR 1,000,000(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超過 MYR 1,000,000 (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每筆處分金額於 MYR 10,000(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MYR 10,001 ~ MYR 500,000(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超過 MYR 500,000 (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處分；未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如累積金額未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累積金額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人事/行政部門承辦。</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已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每筆取得金額於 MYR 150,000(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MYR 150,001 ~ MYR 1,000,000(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超過 MYR 1,000,000 (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每筆處分金額於 MYR 10,000(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MYR 10,001 ~ MYR 500,000(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超過 MYR 500,000 (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處分；未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如累積金額未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累積金額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二)、<u>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人事/行政部門承辦。</p> <p>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p>

	修正前	修正後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略)</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略)</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略)</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修正前	修正後
	<p>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註：	<p>本程序訂定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於 2012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p>	<p>本程序訂定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於 2012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u>第四次修訂於 2014 年 6 月 6 日。</u></p>